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2,713 億 0,4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3 年度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編列「綜合所得稅」歲入預算，係鑑於經濟成長動能放緩，且國內整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預估 102 年度實徵數可達成預算數，為穩健估算，103 年度之中央政府綜合所得稅歲入收入預算數，係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數新臺幣 3,441.41 億元編列。然而，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歲入，變動影響之因素增加，如大法官釋字第 696 號（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公布），其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2 年失其效力；又如 102 年度因物價指數上漲率已超過 10%，財政部確定調高最低稅負申報門檻。以上因素影響稅收甚鉅，此外，102 年經濟成長率，已由預算編製時之 3.59% 下修至目前 2.31%，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預算仍依 102 年度預算編列，推估過度樂觀，請財政部應加強稽徵，彌補可能不足之稅收。

(二)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2 年度未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金額，103 年度將該稅課收入納入總預算共 39.6 億元，估列方式係以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3 月每月平均實徵數 3.3 億元〔（100 年 6 月至 12 月實徵數 22.06 億元+101 年實徵數 42.75 億元+102 年 1 月至 3 月實徵數 7.83 億元）÷22 個月〕作為 103 年每月平均實徵數估算，編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入預算數為 39.6 億元（3.3 億元×12 個月）。惟現行制度仍存在些許規避該稅課徵之漏洞，財政部應儘速修法予以改善。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5 項 財政部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庫署 10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8 項 臺北國稅局 32 億 4,016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北國稅局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32 億 4,016 萬 1,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再者，該局查核區域為人口密集及人民教育、經濟程度相對較高之台北地區，逃稅情形亦相對較高。爰此，臺北國稅局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35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第 79 項 高雄國稅局 7 億 7,77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高雄國稅局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7 億 7,775 萬 8,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爰此，高雄國稅局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8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第 8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 億 8,204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22 億 8,204 萬 7,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再者，該局查核區域為人口密集及人民教育、經濟程度相對較高之北部地區，逃稅情形亦相對較高。爰此，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30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第 8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6,43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12 億 6,432 萬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爰此，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13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第 8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 億 7,462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7 億 7,462 萬 6,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爰此，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8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第 83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 億 5,72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關務署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中編列 4 億 4,314 萬 9,000 元，來源是該署依據相關法令處理緝私及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與未依規定報關或繳稅所課徵之滯納金，而緝私為保障我國民眾相當重要的工作，且目標值訂定過低，易使海關人員產生行政怠惰，更讓不肖人士有機可乘，爰關務署及所屬應以 5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第 8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5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89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 第 90 項 國庫署 3,06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賦稅署 12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5,67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4,73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41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6,17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9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3,15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73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7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18 項 銀行局，無列數。
- 第 219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4 萬元，照列。
- 第 68 項 審計部 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8 項 財政部原列 165 億 0,648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及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6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3 億 0,648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政府資產均為全民財產，雖為活化財政、健全財源而進行釋股，仍應謹慎理財、妥善為之。而政府所釋出之標的仍應以政府得有效管理為前提，以避免國家資產遭賤賣，甚至衍生圖利之嫌。爰要求政府釋股應附限制條件，請行政院要求禁止該釋股標的再轉賣。

第 89 項 國庫署 3,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1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5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7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4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64 億 4,715 萬 5,000 元，增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1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4 億 4,905 萬 5,000 元。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銀行局 2,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檢查局 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4,627 萬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103 年度國庫分得股息紅利為 1,800 億 4,627 萬元，占歲入總額 10%以上，以挹注我國困窘之財政。然 103 年度經營績效中，淨利為 1,231 億 7,526 萬 2,000 元，加計累積盈餘 816 億元，才能供應 1,800 億餘元之盈餘繳庫。我國近年來財政困難，依賴中央銀行之盈餘繳庫挹注歲入甚深，然中央銀行主要功能係總體經濟調控並非賺錢繳庫，過度依賴中央銀行融通國庫，恐造成該行無累積盈餘時，連帶影響總體經濟調控功能以及國庫歲入收入。爰建請中央銀行及預算編列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評估，扭轉過度依賴中央銀行繳庫以充裕財政之情事。

(二)中央銀行近幾年都有 816 億元未分配盈餘隔年繳庫的現象，而這 816 億元多扣在中央銀行一年，中央銀行宣稱能創造 1%獲利（約 8 億元）。再查 99 至 101 年度決算數都比預算數多出 83%至 85%，截至 102 年 9 月底的資產負債表中，中央銀行「未分配盈餘」帳上仍有 2,109 億元，其中包含 101 年度的 816 億元，還有 102 年的 1,293 億元，皆仍掛在中央銀行帳上，並未覈實繳庫，且每年皆預估盈餘 1,231 億元左右，年度決算時再多出 1,020 億元左右，顯示中央銀行每年都隱藏 1,000 餘億元以上的超額盈餘，無法據實反應於預算書中。爰要求中央銀行應覈實編列盈餘預算，明確認列年度中未分配盈餘覈實繳庫，並針對中央銀行未分配盈餘之處分方式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69 億 4,202 萬 2,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34 億 3,529 萬 8,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 億元，均暫照

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064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6 億 2,465 萬 1,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財政部 2 億 1,13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國庫署 23 億 6,93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 3,13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9,8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3,02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5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57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3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56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3,70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第 21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銀行局 2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證券期貨局 1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0 億 4,360 萬 7,000 元，減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經費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26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當前財政惡化，102 年經濟成長率保二岌岌可危，對照一般勞工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卻依然放縱各部會 103 年度預算繼續編列沒有法源依據的公務員「黑箱獎金」，高達 24 億 1,898 萬 5,000 元（包括 16 個部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黑箱獎金」22 億餘元，另又巧立名目以業務費編列獎金 1 億餘元）。不但未盡責於預算籌編、彙核整理時把關在先，又抱持僥倖闖關之心態，事後又推說「立法院審查通過才發放」，毫無承擔起主計機關應有之法定職責。更無視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之規定，倘若行政院主計總處輕忽看緊國家預算編列之責，致國家財政負擔加劇，爰針對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 41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 103 年上半年度經濟成長率等相關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負責預算編列單位，更應嚴格把關預算編列情形。惟 103 年度預算編列，行政院主計總處獨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編列增加百分之十。但卻對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所增加之

金額如何使用、使用情形全然不知，僅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經濟建設需增加預算，卻未了解調查經濟建設是否必要、其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及其相關評估，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鬆散浮濫。本（102）年 10 月 7 日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兩週內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增加之百分之十其使用情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等相關資料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至今已超過兩週行政院主計總處仍尚未回覆。爰此，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五分之一，共計新臺幣 82 萬 7,000 元。待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增列預算詳細使用情形、其效益及影響等相關資料研議完畢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 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連同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前項彙編之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兩項之規定。」然檢視其所提報相關單位決算報告，或各營業或非營業決算報告，所修正之項目及額度，未承擔起法所賦予之職責，明顯積極度不足，爰針對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 269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有鑑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流出經費總額為 182 億 6,200 萬元，雖然符合目前預算法規定，卻凸顯預算編列不實、浮濫。為使國家財政收支透明、運用嚴謹並嚴格編列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負有把關之責。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53 萬 9,000 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 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經費流出及流入完整項目及詳細金額，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國民幸福指數」及「物價之統計」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持續進行之調查，惟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特別為前二調查項目增列訪查費與審核費共 222 萬 4,000 元。惟就何以 102 年度未有相關費用，103 年度

卻須另行編列預算，未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預算書中說明。爰此，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 3,41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執掌全國統計事宜，然檢視其所公布 101 年的經濟成長率遭連九度下修，102 年從年初宣布破四，邁入第四季驟降力拚下修保二，預測失準，造成政府部門決策依循失當，政府歲收短少。而在不斷下修與失準後，竟用「預測數發布太多次意義不大」與需與「國際接軌」理由，將原本 1 年公布 8 次 GDP 預測值減半為 4 次，以避免造成 GDP 預測改來改去，引發質疑是擔心修正次數過多再引發批評。然查 103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預算仍較 102 年度增列 120 萬 4,000 元，再對照其預算書所列之「預期成果」，明顯缺乏積極態度，逃避承擔，爰針對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 3,4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3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 119 萬元，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並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發布我國首次國民幸福指數統計，我國幸福指數國際指標排名第 19 名，高於亞洲鄰國日本（22 名）及南韓（28 名）；惟民眾對於跨國比較之幸福指數較無感覺，而對於我國實質平均薪資倒退之痛苦較為有感，顯示政府統計結果與民眾主觀感受存有落差。國民幸福指數之架構應輔以非經濟指標反應民眾之福祉感受，藉此作為政府擬定、執行政策參考，藉以讓政府各機關運用國民幸福指數具體擘劃可讓國民永續幸福之政策，俾兼顧經濟發展及民眾福祉，以發揮統計效益。故凍結「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勢普查業務」預算 7,512 萬 5,000 元，作為各項目普查統計經費；惟行政院主計總處 98 至 101 年期間不僅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且頻頻失準，101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率僅為 1.32%，100 年 8 月預測之經濟成長率卻為 4.58%，偏差率達 71.18%，顯示政府經濟

預測未臻準確。政府發布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向為各政府機關對於財政收支估算之所繫，倘經濟成長率高估，將造成稅課收入高估，支出膨脹，經濟預測失準連連，亦致經濟、財政政策之擬訂失據。故凍結「國勢普查業務」預算 7,512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訓練業務」項下所列預期成果，提及「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查各該內容、班次皆已實施多年，多所重覆，未見相關訓練內容之整合性，及必要性之檢討，若仍停留於「逐步檢討」顯示積極性已不足，班次散落於各主計機構辦理訓練是否有其必要，著實有浪費之疑慮。爰針對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預算 1,487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工程」編列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修繕，倘只提供主計人員訓練所需而維持建物存在，應檢討是否有其必要，並思考是否可就現有政府之建築物，予以整併、借用、移用或撥用之方式，以利國家資源整合。爰針對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之宿舍區等之修繕費用 71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購置含錳便當盒，卻因驗收不實而二度浪費公帑善後，且就台電公司 10 億元變壓器採購弊案亦未究責，皆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控馬虎。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新臺幣 90 餘元單價購置 9,950 個不鏽鋼便當盒作為問卷禮品，花費近百萬公帑，卻草率驗收，接受廠商以不實報告蒙混過關；其後又再度花費公帑回收含錳便當盒並另支新臺幣 50 餘萬元購置廚房用品作為替代禮品，以圖善後。整個事件皆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控不實，然未見任何官員負責，反都以全民買單的方式花錢了事，顯怠忽職守。另以台電公司變壓器採購弊案為例，行政院主計總處迄今亦未通案檢討此等弊案本身

問題、後續契約糾紛、連帶賠償以及必須再次採購等對國庫造成的損失，顯未盡善理國家預算之責。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一預備金」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報告與懲處名單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書記載，其約聘僱人員高達 255 人，預算費用高達 1 億 1,736 萬 1,000 元。行政院主計總處正職人員兼職過多，又大量聘用約聘僱人員，並未撙節人事費用，宜檢討其合理性。

(十三)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來經濟預測之品質，除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外，97 至 101 年期間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顯示其失準程度不低，而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較國內外景氣預測機構更具有掌握統計資料之優勢。但就中華經濟研究院每年所公布之經濟預測，可比較從民國 97 到 101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數據的偏差率皆較大，證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經濟成長之方法有改進之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須儘速檢討，以期未來能提供各政府機關較精確之總體經濟數字，使各單位財政收支估算正確度提升。

(十四)台灣食品爆發空前危機，油、米、魚、肉、蔬果如骨牌般一一發生偽劣情形，但衛福、農業、經濟等食品主管相關部會卻哭窮，紛喊檢驗人力、設備、業務、檢舉獎金嚴重不足。相較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獲得重視，103 年度公共支出預算增加 175 億元，在 1.4G 標金一千億元入庫；2.軍檢單位因業務移撥法務部而預算節省；及 3.第二預備金財務有餘力之下，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得緊急追加 10 億元以上經費充實食品安全檢驗人力、設備、業務及檢舉獎金。

(十五)《預算法》第 41 條明文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查現今各財團法人預算書編列仍普遍簡略，且預算科目混亂不一、不利審查。爰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 10 億 4,360 萬 7,000 元（人事、行政經費除外）之五分之一，俟行政

院主計總處提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相關預算科目編列準則及定義提報立法院，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按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鑑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編列 80 億元，經核准動支數計 57 億 3,389 萬餘元，占該款預算數 80 億元之比率為 71.67%，顯示第二預備金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已淪為年度經常支出。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文化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及所屬等 13 個進駐新北市新莊合署辦公大樓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953 萬 5,000 元裝潢，惟第二預備金應用於處理天災人禍等無法預估事故，如 H7N9 疫苗、狂犬病疫苗及社會福利支出等。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盡嚴謹，核定亦太過寬鬆，致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並且動支內容亦欠妥適。基此，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0 億 9,591 萬 1,000 元，減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經費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49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5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未將法定職掌之業務獨立編列單位預算，含糊編列於「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恐有於未來預算執行時各用

途別科目中流用，明顯規避預算法有關經費流用限制。爰此，凍結 103 年度審計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新臺幣 315 萬 2,000 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列示各機關單位之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員額明細表等完整項目及詳細金額後，始得動支。

(三)審計部 103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306 萬 3,000 元，包括考察計畫 3 項經費 93 萬 8,000 元、訪問 1 項經費 21 萬 6,000 元、開會計畫 3 項經費 160 萬 2,000 元、研究計畫 1 項經費 30 萬 7,000 元，與 102 年度相同。惟審計部每年均派 4 員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與一般行政機關出國開會至多 2 至 3 人相較，亦恐有寬列人數之嫌，其他部分出國計畫亦有類似情形。爰此，凍結派員出國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所屬各縣市審計室未將法定職掌之業務獨立編列單位預算，含糊編列於「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項下，存有規避預算法有關經費不得跨計畫流用之限制，恐不利於機關各費用及員額之控管，致無法明瞭各縣市審計室之預算全貌。爰此，凍結 103 年度審計部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新臺幣 108 萬 3,000 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列示各機關單位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後，始得動支。

(五)鑑於審計部對於營業基金決算中之績效獎金部分，未能依法覈實審定，造成國營事業不但未編列於預算反而超額併入決算，規避立法院審議，無疑有放水之虞，且明顯無積極作為，為有效落實立法院所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2 項之內容，爰針對審計部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 103 年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

(六)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單位預算」，103 年度施政重點第 10 項「規劃及推動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以精實組織功能，提升審計服務」。經查，審計部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分預算單位員額合計共 777 人，其中職員 664

人、技工及工友（不含駕駛）為 76 人、駕駛 16 人、駐警 7 人、聘僱人員 14 人。惟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普通工友與技術工友之配置與職員人數有一定比例，依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之限額為 69 人，超過規定員額達 16 人，不符合其施政重點的目標，亟待改進。

(七)針對 103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3,152 萬 3,000 元，鑑於審計部每年度對各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之比率幾乎高達 30% 以上，98 年度更高達 48.90%，顯然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審計機關應賡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目前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於校務基金僅以揭露共同性缺失，及彙總表達校務基金之審核結果，未揭露個別校務基金之審定情形；惟各校務基金均為獨立個體，需依預、決算法編製單位預算及決算，且個別校務基金之營運計畫、預算執行、餘絀及撥補情形均有差異，僅以彙整情形表達決算審核結果及共同性問題，則個別校務基金之重要審核結果可能因而被忽略。爰請審計部自 102 年度起將個別校務基金之審核結果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九)決算法第 24 條及審計法第 68 條有關審核總決算時應注意事項，均列有「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惟審計部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列述部分施政計畫之考核情形；且其中尚有考核內容為負面評價，但卻做成「尚符合施政目標」之正面結論。

決算法及審計法明訂該一決算審核事項，除為透過審核決算機制確實檢視政府施政之效能外，亦藉此提供政府未來擬定施政方向之參考。爰請審計部自 102 年度有關政府施政計畫之考核，除應配合各年度施政重點不同調整考核項目外，並應針對各項施政方針切實加以考核，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

(十)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部門（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發經費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而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部門，惟目前政府對公款補助高等教育部門研發經費執行之監管不甚嚴謹，致出現諸多流弊。而審計部實際派員至公、私立大專

院校進行抽查之比例亦偏低，近 3 年對私立大專院校之查核比率甚至未達 1%。審計法第 7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根據統計，我國高等教育部門 100 年度研發經費已高達 489 億餘元，其中來自政府部門比重約為 85%，為免政府研發資源遭虛擲，爰請審計部應針對高等教育部門接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9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五都審計處之人事預算中約聘僱人員預算總計 259 萬 4,000 元，其中臺北市約聘僱人員預算數金額最高，為臺中市及臺南市之 3.7 倍，占臺北市總人事預算數比率為 1.671%，此類非典型勞工近年不斷增長，企業主樂於降低人事成本，逃避正式員工福利及年資累計之人事支出，造就臺灣現況不安定的就業型態。考量政府應樹立良好榜樣，建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應酌以減少約聘僱人員預算，檢討約聘僱人員配置情形。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9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67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910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有關「設備及投資」編列 203 萬 1,000 元，作為「機械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主要用途係辦公廳舍泡沫滅火設備、汰換冷氣機及電腦軟硬體汰換所需經費。經查該項科目於前 3 年度預算編列分別為 102 年度 207 萬 3,000 元、101 年度 75 萬 9,000 元、100 年度 135 萬 3,000 元，其中 101 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00 萬 5,000 元、149 萬 5,000 元，其執行率皆超過 100%以上。又比較 103 年度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之「設備及投資」項目分別為 25 萬元、93 萬 1,000 元、54 萬 6,000 元、28 萬 6,000 元，其臺南市

審計處之「設備及投資」金額最高，該項「設備及投資」科目之設備係供非短期項目使用，具有使用年限，而臺南市審計處編列金額較各機關之費用項目，較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編列之金額高，且臺南市審計處於 102 年度編列之該項科目金額 207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73%，此種非短期科目於兩年大幅增加編列預算，實有欠允當。此外，依據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定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惟該項預算，並未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不知是項預算用於購置何種規格之資訊設備，有欠允當。

綜上，建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就該科目 101 及 100 年度平均決算數 125 萬元編列，且應於預算中詳予表達用途及設備之規格、單價等預算內容，以資遵循。

第 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514 萬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6 項：

- (一)鑑於財政部五區國稅局長期存在約聘僱人員從事與正式公務人員相同之核心業務，經查財政部五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力約占總人力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一不等。約聘僱人員與正式公務人員執行相同業務，待遇卻不相同，明顯不合公平原則。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機關針對約聘僱人員，應逐年降低約聘僱人力占總人員比例，並覈實編列正式公務人員所需員額。
- (二)鑑於民眾過去房屋交易多以「評定現值公式」申報所得稅，惟近來財政部各區國稅局積極查緝並以「核實認定」方式要求民眾補繳所得稅額，而屢生民怨。財政部賦稅署與各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房屋交易課稅方式，以避免民眾因誤解法令而生稅務爭議。
- (三)經查 103 年度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均發生駕駛員額高於車輛數的問題，其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最為嚴重，駕駛員額編制 33 人，車輛編制（包含自有車輛及承租車輛

）僅 20 輛，產生人力嚴重閒置的情況，建請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遇缺不補，並採取積極的人事行政作為。

(四)查目前稅務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最高得就其淨額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為 480 萬元，此編列標準偏高，易生弊端，故要求財政部檢討「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五)稅務獎勵金尚未完成法制化作業，103 年度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所編稅務獎勵金，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現今國家財政赤字不斷擴大，然而政府頻頻配合財團鬆綁法令限制，提供各種賦稅優惠及減免措施，造成國家收入不足，還放任炒作股票及土地，不但不向資本利得者課稅，反而編列稅務獎勵金鼓勵查緝機關人員向攤販及小吃店等查緝逃漏稅，這種打蒼蠅不打老虎，既沒有賦稅正義也無助於國家財政改善的效果，且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財政部應回歸基本業務面執行，且應更積極進行稅務革新，促成賦稅正義方為上策。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63 億 9,287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699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2,94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3 億 6,33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財政部為辦理財政人員訓練，共計編列 4,694 萬 5,000 元，其中「物品」項下編列 136 萬元作為購買學員用文具、筆記本、活頁夾、衛生紙、報章、茶葉、洗手液、擦手紙及獎品等。上述物品，皆為學員應可自行準備或與訓練無關之物品，政府實無必要編列預算提供，為顧及民眾觀感及節省公帑，爰凍結此筆預算共計 136 萬元，俟財政部提出上述物品之必要性及與學員訓練之相關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主要包括促參訓練及宣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

獎、資訊系統擴建及維護、列管考核等項目，其中「一般事務費」高達 1,652 萬 2,000 元，包含訓練講習、宣導經費及辦理金擘獎等金額，但查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情形，時有所聞，部分金擘獎獲獎案件亦發生提前解約情形，且未建立提前解約促參案件後續追蹤機制，管考作業不夠健全，而對各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獎補助費」也高達 3,791 萬元，預算編列皆明顯有浮濫之虞，爰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預算 6,69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促參檢討及補助對象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立法院在 97 年度通過「在未有新決議之前，不得再編列釋股預算」之決議，未作成新決議前，政府還要強行釋股，雖編列釋股收入是因為中央政府歲收不足，惟財政部也承認所要釋股的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皆是金雞母，既然是金雞母，若一次性的賣掉，未來將不再有此等股票的「股利收入」，更無法為國庫帶來穩定的歲收，而基金的運用在於強調獲利性與自主性，目前計畫所洽的 3 大基金承接，皆為政府所代管，並非來自政府的錢。為避免政府干預基金自由獨立運作，成為政府的附庸、配合運作，造成體制紊亂，爰凍結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 6,06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財政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48 萬 2,000 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 萬 7,000 元，其金額雖較 102 年度減少，但根據 98 至 101 年度財政部單位決算之結果，可發現國外旅費預決算之執行率皆不超過 85%，此外，大陸地區旅費決算卻常有超支之情形發生，建議進行必要之刪減及調整，以符合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五)103 年度財政部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14 萬 8,000 元，然財政部賦稅署及國庫署又各別編列上百萬元預算作為分攤財政部資訊系統維護費，而資訊系統主機只有一台，實不宜分開計算，徒增立法院委員審查困難，爰建請財政部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開始，檢討資訊維護費用是否由財政部統一編列。

- (六)103 年度財政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較 102 年度增列將近 70 億元，主要是用來撥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等相關經費。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實已虧損嚴重，101 年底累積短絀高達 547 億餘元，基金支出都仰賴舉債支應，政府財務困窘，財政部必須審慎評估其支出效益，以期使國家資源達到最有效之使用。
- (七)中央銀行 103 年度預算繳交國庫股息紅利為 1,800.46 億元，比 102 年度增加 2,223 萬元，估計仍占政府歲入的一成以上。鑑於中央銀行繳庫盈餘對政府歲入的比重遠高於其他國家，且國家收入過度仰賴中央銀行，惟中央銀行盈餘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因新臺幣升值、外國降息、國內升值、外資撤出以及國人持有更多外幣資產等原因而減少甚至變成虧損。如 1978 至 1990 年間無盈餘繳庫，當時財政部國庫署曾要求中央銀行會計處應考量匯率對中央銀行盈餘之影響，減少預算盈餘編列，避免造成國庫調度之困擾。基此，中央政府歲入應來自稅收，建議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政府如何積極改善財政，避免財政過度依賴中央銀行繳庫」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八)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1 月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6 年期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各 25 億元及 20 億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3 月高速鐵路通車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利 7.5 億元及 6 億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已轉虧為盈，又高鐵票價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起調漲，未來獲利將持續成長，但積欠巨額特別股股息，造成國庫收入減少，損及民眾權益。基此，建議財政部應積極研謀善策，提高放款利率，並收回積欠股息。
- (九)財政部所屬國庫署及賦稅署等三級機關之中部辦公室，係為安置原臺灣省政府人員所設置，惟國庫署中部辦公室所辦理之支付管理業務，與本署所辦業務高度重疊，且國庫支付作業分別於台北及南投兩地辦理，有悖「事權力求統一」之

效能目標；賦稅署以分地辦公方式辦理財產稅減免及稽徵行政相關業務，恐增加業務協調及公文往返等行政成本。行政院組織改造目的係為打造精實、彈性、效能之政府，以改善長期以來組織、員額過於龐大，及政府效能不彰問題。基此，建議財政部應檢討改進，以符合組織改造目標。

- (十)鑑於目前許多市售電器產品，因科技變革而具備許多附加功能，然我國法規卻未隨科技之進展而與時俱進，以致許多電器產品原本不須課徵貨物稅，現在卻被認定需要課徵，導致許多進出口廠商被政府追稅並處以罰鍰，造成廠商對法規無所適從。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邀集所屬相關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財政部所屬賦稅署、關務署，經濟部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以及專家學者、民間廠商及公會代表，共同針對貨物稅條例等相關法令及產品進行會商檢討，釐清產品是否符合課稅之條件，以避免廠商誤觸法網；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2 項 國庫署 1,386 億 0,509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財政部國庫署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990 萬 5,000 元，包括「公共設施清潔、保全服務費、員工健康檢查、組織學習、環境教育及國會聯繫事宜等雜支」257 萬 4,000 元、「協助公文繕打」139 萬 2,000 元、「辦理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佈置」67 萬 6,000 元等，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6%。鑑於當前國家財政極為困難，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再度要求各機關應「緊縮經常支出」，財政部國庫署執掌中央政府財政收入計畫之籌擬、預算收支解撥及國庫財務調度，當瞭解國家財政之窘迫，更應積極配合預算節約、緊縮之原則。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財政部國庫署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47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 649 萬 7,000 元增加約 31%，用

於汰換防火牆、伺服器、個人電腦主機及印表機等；與 102 年度該項經費用途，包括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及印表機、高階伺服器、高階入侵防禦設備等大同小異。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相關設備如仍堪使用，應繼續留用，不須急於汰換；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財政部及其所屬之組織法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而財政部所屬國庫署組織改造後仍設置 3 個中辦單位，其中支付管理組業務內容部分項目，與本署業務內容並無二致，不同者僅中辦之辦理對象為原省屬機關，惟現今資訊網路發達，地域已非主要考量因素，且國庫支付作業分別於台北及南投兩地辦理，有悖「事權力求統一」之效能目標。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支付管理業務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依據數據顯示，我國 10 餘年國內生產毛額成長有限，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卻快速遞增，103 年底舉債上限額度僅剩 2,727 億餘元，推算 105 年度中央政府將面臨債限危機；另 103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8.7%，已超逾舉債上限比率之九成。財政部國庫署既為政府債務管理主管機關，下設債務管理組，負責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宣導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等業務，為避免因債務破表而危及國家總體經濟發展，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對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面臨債限危機研議提出因應報告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鑑於 102 年 7 月修正之公共債務法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為加強各級政府之債務管理，新增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據財政部國庫署表示，上開規則刻仍研擬中；鑑於該委員會負有審議自償性債務及債務改善計畫之功能，允應儘速訂定。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預算五

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擬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鑑於近日大統公司販售之米酒中沒有糯米成分、水果酒也不用水果或果汁釀造，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買來料理、飲用，連國軍都為受害者；大統公司販售商品標示不實，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財政部國庫署下設菸酒管理組，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對於近日發生之酒類問題事件，財政部國庫署顯然督導不力。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針對近日大統公司商品標示不實，應予以檢討後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對於市面上其他酒類商品如何加強監督、管理提出說明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鑑於財政部國庫署 102 年度預算，為進行系統開發以及國庫支付管理系統更新，已於「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共 9,156 萬 2,000 元，而 103 年度復又編列預算 7,802 萬 3,000 元。然查相關購置開發項目或有重疊，亦未見財政部國庫署於預算書中說明建置情形，致立法院無從了解預算使用情形，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2,000 萬元，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建置進度及發包狀況後，始得動支。

(八)鑑於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及減輕國庫債息負擔，財政部國庫署自 98 年起積極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惟將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並統一調度，雖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卻有隱匿政府債務之虞。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予以揭露，並提出妥善之調度管理機制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公益彩券受託發行機構，為強化公益彩券之銷售並增加自身收益，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形象建立、行銷及產業促進計畫等事宜，而不應另由國庫給予補助。

況且公益彩券回饋金應以補助弱勢團體或幫助經銷商為主，爰全數凍結財政部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5,729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有關 101 年度補助細目於 1 週內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超逾上限比率之九成，舉債空間僅剩 2,727 億餘元，財政部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之規定，儘速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 1 兆 7,308 億元，歲出 1 兆 9,40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2,739 億元，全數均以舉債彌平；而預估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4,250 億元，距舉債上限額度 5 兆 6,977 億元僅剩 2,727 億餘元，舉債空間將罄，推算 105 年度中央政府將面臨債限危機。財政部國庫署既為政府債務管理主管機關，允應迅謀因應對策，避免因債務破表而危及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另 103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8.7%，已超逾舉債上限比率之九成，財政部國庫署亦應儘速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

(十二)鑑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50%；其分配如下：一、中央為 40.6%。…。」同法第 6 條規定：「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 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未經立法院同意，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103 年度預算案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8.7%，已超逾上限比率 40.6%之九成。基此，建議財政部國庫署應儘速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

第 3 項 賦稅署 141 億 8,10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自 2009 年起我國租稅負擔率均低於 13%，相較於 OECD 國家之平均值約 24%，明顯偏低；亦較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為低。減稅措施陸續實施，但增進財源之方案卻未能有效落實以彌補減稅之損失，致稅收成長停滯。惟政府振興經濟相關措施，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仍舊以租稅優惠作為主要誘因；然刺激經濟的效益尚難評估，卻讓台灣租稅破網愈來愈大洞，並嚴重破壞租稅公平。合理租稅制度之建立乃財政部賦稅署之職守，爰凍結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 4,680 萬元五分之一，俟就 103 年度預算書所載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推動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及「賡續簡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政府推行電子發票 102 年累積至今達 32 億張，離原先估計全年 35.6 億張，仍缺 3 億張，推廣明顯有再進步之空間，而財政部賦稅署每年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提撥營業稅 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100 年度編列 79 億元，103 年度編列 88 億 8,132 萬元，預算逐年增加。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用於推行電子發票，103 年度起 5 年，仍編列 7 億 0,582 萬元，平均 1 年 1 億 4,116 萬元，惟伴隨發票的轉型，所增加的預算和自動兌獎所節省的兌獎成本卻未能詳盡說明，在擷節支出的原則下，爰針對財政部賦稅署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 88 億 8,13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預算詳細使用說明及如何增開電子發票獎項推行電子發票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4 億 1,04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20 億 8,540 萬 6,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20 億 9,944 萬 5,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7,389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3 億 9,307 萬 4,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13 億 8,671 萬 8,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 億 7,611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21 億 9,956 萬 2,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22 億 0,818 萬 6,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4 億 2,618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9,974 萬 9,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18 億 8,637 萬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9,87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5 億 0,160 萬 8,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14 億 9,629 萬 2,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9 億 8,537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8,39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總預算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內含關務獎勵金 2,300 萬元。然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歲出部分財政部主管第三項決議：「稅、關務人員 102 年度獎勵金全數凍結，待財政部檢討修正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應請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

依據預算書所列該決議之辦理情形第 2 點：「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本署前已研提『檢討關務獎勵金分配方式及辦理提升關務人員薪資待遇法制作業』相關意見函送賦稅署，由該署彙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已就獎金法制化之方式為明確規範，建請財政部配合上開基準法草案立法進程辦理法制化作業之規劃，本署將依該總處函釋，適時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有鑑於此，關務獎勵金之法源仍尚未法制化，依 102 年度之決議，103 年度預算不得編列，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獎金」之「關務獎勵

金」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2013 年 6 月檢調查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機動查緝隊長年收受廠商及報關行賄款，高雄地檢署並已於 8 月初偵結，將 20 名關務人員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其中更有 5 人遭具體求處 30 年重刑。2011 年底，前關稅總局副局長及基隆關關務人員共 13 人，才遭台北地檢署依貪污等罪嫌起訴，現高雄關又發生涉貪案件。海關為國家之門戶，卻屢屢發生貪瀆等不法案件，不僅導致國家財政收入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對於認真執勤之關務人員亦是一大傷害。

財政部關務署除應加強風紀控管外，更應積極針對查驗違禁品的方式，包括查驗的項目、程序、所需時間、查扣要件等訂定更嚴格的規範，令海關人員權限更為明確，避免執法易生灰色空間。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之預算三分之一，俟就如何落實海關查驗、查緝工作及相關風紀問題之改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關稅法第 15 條規定侵害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之貨品不得進口，惟財政部關務署卻因缺乏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並於「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增設法所無之限制，而無法具體落實關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100 萬元，待財政部關務署提出提升執法人員智慧財產權案件執法能力改善報告，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預算 1,032 萬元，經查，該署外勤人員，每年皆可領一套新的制服，故本預算每年皆有編列，當前國家財政拮据，財政部關務署不該如此浪費公帑，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預算十分之三，俟財政部關務署提出合理說明及改善計畫（如改為 2 年發一套制服或須由員工拿損壞之制服換新等改善方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 (五)鑑於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苦民所苦，與人民共體時艱，在擲節支出的原則下，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 37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0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雜項設備費」預算 475 萬元，其說明為推展各項業務，汰購各項辦公必須設備。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相關設備及投資為非必要項目，相關說明亦十分簡要，不符合國家擲節裁減之政策，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近來食品安全問題不斷發生，食品不當添加化學原料，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危害；惟目前食品級或工業級化學原料一律是以化工原料報關進口，稽查人員難以追蹤、查緝，造成食品安全漏洞。102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同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但目前仍未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措施。為確保食品安全、落實食品原料源頭管理，避免行政怠惰或遲延，損害民眾權益，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就工業級化學原料和食品級化學原料進口之海關編碼分流管理制度建置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鑑於財政部關務署掌理稅費徵免與代徵業務，依關稅法第 9 條第 1 項、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稅捐若逾前開法定徵收期限，不得再行徵收。惟近年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欠稅案件逾前開法定徵收期限而報結之案件，5 年來未徵起稅額高達近百億元，已使國庫蒙受損失。爰此，凍結 10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對於欠稅案件因逾徵收期限而報結案提出因應報告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3 年度「關稅業務」預算，為配合關務革新方案，海關

須自備交通工具執行查驗工作，編列車輛租金預算 972 萬元，惟為配合租用車輛編列之油料費用僅 11 萬 5,000 元，兩者相差極大。低油料費用預算，顯示租用車輛之使用率低，然卻編列近千萬元之租金預算，該預算之編列似嫌浮濫，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中「其他業務租金」之車輛租金預算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編列辦公室清潔費用 1,733 萬 8,000 元，辦公室之整潔本為員工必須自身維持，然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竟編列近 2,000 萬元之預算作為清潔費用，顯有預算浮編之嫌；再者，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已編列購買「清潔用品」、文具紙張等各項消耗品 334 萬 6,000 元，又編列美化環境及環境衛生費用 98 萬 6,000 元。為節省國家公帑，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清潔費」預算 1,733 萬 8,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有關欠稅逾期未徵收之案件頻繁造成國庫損失，依據關稅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財政部關務署掌理稅費及罰鍰之徵收及代徵業務，並設置基隆、臺北、臺中、高雄四關進行相關作業，且為加強欠稅案件之徵起，定有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以供遵循。

經查，自中華民國 97 至 101 年欠稅及罰鍰逾期未徵收之案件，四關共計有 1,043 案至 3,569 案不等，未徵收金額達 12.14 億元至 32.99 億元，顯為國庫相當之損失，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欠稅案件，注意徵收期間，以維租稅公平、充裕國庫之效。

(十二)鑑於財政部關務署 141 隻緝毒犬，102 年 1 月至 10 月，已協助查獲毒品逾 40 億元。惟政府卻因國庫困窘，運作及培訓緝毒犬編列的預算從 101 年度 1,000 萬元、102 年度 900 萬元至 103 年度編列 810 萬元，一路縮水。為維持緝毒犬

查緝業務之正常運作，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審慎檢視整體查緝業務，檢討改進緝毒犬運作及培訓計畫，俾有效增加查緝效率；另就未訓練成功緝毒犬之去處及安置方案 1 週內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

(十三)10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預算說明中包含：「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費」、「心理諮商費」、「研究發展費」、「國內旅費」等，上述預算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其中「文康活動費」編列竟高達 1,128 萬 3,000 元之譜，「國內旅費」亦有重複匡列之虞，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上述非必要經費應摺節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爰予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該預算項目年度業務計畫後，始得動支。

(十四)103 年度「關稅業務」預算，相較於 102 年度增列 2,471 萬 2,000 元，預算說明中僅說明增列電子封條及大港倡議設備維護等經費，上述預算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摺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予凍結「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該預算項目年度業務計畫後，始得動支。

(十五)我國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達 302 種，但卻仍有上百種的毒性化學物質沒有獨立的稅則號別，故難以掌握個別毒性化學物質在我國的輸入情形，且無法進行源頭管理。爰凍結「關稅業務」5 億 9,646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 億 9,16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0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購置書報雜誌、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共計編列預算 244 萬 9,000 元，為摺節裁減及落實隨時做環保，爰凍結 244 萬 9,000 元預算之十分之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4,564

萬 2,000 元。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督導各機關活化閒置建築用地，致各機關處理態度消極拖延，不利國有財產之整體調度運用。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之國有登記，惟 100 年底臺灣未登記之土地面積約 10 萬 8 千餘公頃，占土地總面積比率為 3%，鑑於未完成該等土地之測量登記，國土地籍資料始終未臻完整；爰此，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土之地籍管理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3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其中編列預算 559 萬 4,000 元，係為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等業務。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近 10 年度資料顯示，其中於 95 及 96 年度達到高峰，據之向地政機關申辦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之筆數分別為 3 萬 0,738 筆及 2 萬 1,599 筆，面積則為 4,061 公頃及 7,853 公頃，惟 97 年度以後各年度辦理之筆數及面積卻呈逐年減少之勢，顯示近年來該項業務辦理實績有待提升。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3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計畫，新增編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以下簡稱清理計畫），該計畫旨在加速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總計畫經費計需 11 億 2,215 萬 4,000 元，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其中 10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000 萬元。經查：103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權利金及租金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32 億餘元，其減列數尚需增列售地收入予以替代，與清理計畫聲稱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之目標，背道而馳。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 10 年待勘查土地資料顯示，該署經管之非公用土地自各單位移交後，未能進行勘查之土地筆數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 18 萬 2,692 筆，面積達 3 萬 2,148 公頃，價值高達 707.02 億元。若未能及時勘查確認接管之非公用土地，除易造成占用及遭棄廢棄物等管理問題外，並受限於土地現況尚未確認，致土地運用受限，爰要求調高各年度擬勘查土地之筆數，增加勘查速度，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 (七)針對 10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11 億 4,564 萬 2,000 元，行政院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訂定「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督導各中央機關清理及活化大面積之國有建築用地，俾強化其運用效益，惟部分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為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業進展緩慢，鑑於近年來部分機關經管不動產無人管理、荒廢棄置，造成治安死角及髒亂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除應賡續督促管控各機關積極辦理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之活化作業，並應加強督促各機關強化其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效益。爰予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人事、行政經費除外）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在華光社區騰空過程中，訴訟排除、強制執行等清理居民的方式，嚴重違反《兩公約》此一國家重大人權政策，亦有公法遁入私法之嫌，更使華光原居民因迫遷而致經濟狀況、居住處境與身心健康每下愈況。爰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預算 918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符合兩公約居住權之規定為前提，檢討華光社區之占用處理方式，並提出補救方案，減免居住年限超過一定期限之非惡意占用戶及弱勢拆遷戶之不當得利，並在未來開發規劃中，放入原華光居民長期安置住宅的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執行非公用不動產之騰空處分，以及督促各級機關為公

用不動產之騰空處分，有重大缺失，政策擬訂單位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之組成及決策過程亦欠缺正當性基礎、缺乏民意監督，且執行過程違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爰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 億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討及調整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之組成及決策方式，並具體提出財政目的外之公共利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國有財產之活化開發而言，不但因牽涉龐大利益，歷年來弊案頻傳，標租、標售（土地或地上權）等開發機制，更對我國目前經濟及社會困境無益反損。近年來被普遍採用的標售地上權方式，由於主管機關在開發過程各環節的怠忽職守，使我國國有財產的處分及改良利用，無法回應國家政策目標，更給予財團上下其手的機會。爰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刻正進行開發規劃的華光特區為第一期個案，檢討並修正都市國有地開發處理方式，納入社經影響評估、公益性評估、民眾參與等機制，並落實地方規劃，於進行招標作業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級機關活化清理國有財產，多採取民事訴訟，清理其上有歷史違建聚落此類被占用之公有不動產。提告前未經充分、平等協商，提告後則強迫拆遷甚至引發無數抗爭，無異花費鉅額訴訟費用以及社會成本，違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此一國家重大人權政策。爰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符合兩公約居住權之規定為前提，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將訴訟排除列為最後手段，並針對已判決定讞但尚在執行中之個案，增訂針對不當得利收取、補償及安置問題之補救性協商及例外處理條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鑑於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之執行未盡落實，且被占用或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仍多，亟待積極檢討排除占用或活化運用。經統計最近 5 年（2008 年至 2013 年 4 月）被占用房屋消長情形，如按被占用棟數計，被占用比率不減反增，自 2008 年底之 9.93%，逐年攀升至 2013 年 4 月底之 17.72%；另經統計最近 5 年（2008 年至 2013 年 4 月）閒置房屋消長情形，如按閒置棟數計，閒置比率不減反增，自 2008 年底之 38.31%，逐年攀升至 2013 年 4 月底之 52.24%。基此，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採行積極作為排除占用，以維國產權益，並符社會公平正義，同時檢討現行活化作業，研議採行有效措施，俾提升閒置房屋之運用效率。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9 億 6,11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持續推動電子發票並因應巨量資料儲存與成長需求，財政資訊中心 103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項下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總經費 7 億 0,582 萬元，其中 10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130 萬元。電子發票推動多年，近年實體消費通路開立店家及開立張數雖大幅增加，惟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甚低，甚至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爰此，凍結「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 1 億 1,130 萬元之五分之一，共計 2,226 萬元，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之推動目的為將發票資料雲端化，減少開立紙本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而自 99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以來，電子發票之載具開立比率卻呈現逐年下跌，由 100 年度之 13% 下跌至 102 年 8 月底之 5.37%。其中，電子發票之開立總張數雖達 24 億張，但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與設立目的違背。此外，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自 103 年起統一紙本電子

發票格式，惟民眾仍存有未列印消費明細可能引起糾紛之疑慮。由於統一發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其發票之格式應符合民眾之消費習慣，此外，電子發票應加強載具開立之便利，如韓國實施之「現金發票制度」，已採用信用卡為索取電子發票載具，而國內信用卡流通卡數已逾 3,502 萬張，且多數消費者習慣以信用卡付款，財政部應檢視以信用卡或金融卡作為載具之可行性，使民眾持卡消費時直接索取電子發票，無須再出示其他卡片，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整合資訊資源，提升 e 化效能為願景，協助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運用資訊科技，並且整合跨機關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而依據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之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計畫，藉由政府資料的開放，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外，亦提供資訊予民眾，強化監督政府的力量。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中，資料開放目標數為 80 項，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擁有豐富稅務資料，應以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積極配合政府資料開放，以利學者或民間運用，將資料轉化為資訊，創造資料之最大價值，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邀請學者專家討論，瞭解其需求並研擬相關規範或辦法，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2,50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本撙節支出的原則，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有「特別費」也有「媒體聯繫及新聞業務經費」，又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辦理身心健康服務經費」等經費，多項支出皆明顯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60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43 萬元、「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檔案建檔及掃瞄等費用」268 萬 8,000 元，二項共計 611 萬 8,000 元。例行性行政工作、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行政部門卻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凍結各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查本國銀行跨國國際債權餘額由 99 年底之 1,273 億美元，至 102 年 6 月增加到 1,696 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由 74 億美元，快速成長至 308 億美元。此值中國經濟泡沫化日益嚴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各金融機構注意分散風險。
- (四)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金融檢查之人天數逐年下降，從民國 96 年的 19,683 人天數，下降到 101 年的 14,765 人天數。為減少不肖金融機構之僥倖心態，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金融檢查之進行。
- (五)20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金融業准入限制獲得大幅鬆綁，奠定交流互動之基礎。經查中國大陸方面對部分 ECFA 早收清單及金銀會（兩岸銀行監理平台會議）第 1 次、第 2 次會議結論尚未落實，或開放事項無具體實益。且中國大陸對我方之審批案件大多於兩岸主管機關會議時密集釋出，難以確認陸方加速審批之承諾是否持續有效，其審批顯欠制度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努力落實實質對等原則，並加強談判策略之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為矯正及防止企業虧損，董監事卻坐領高薪，或員工分紅比重過高，證券交易法爰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增訂第 14 條之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據以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者，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Remuneration Committee）；未達 100 億元者則須於 100

年底前設置完成，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惟實施後既有問題依然存在，分述如下：部分公司經營虧損，卻發放鉅額董事酬勞、部分平均酬勞較高之公司，董監事持股比率低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因無客觀標準可依循，致淪為橡皮圖章，支領不合理薪酬等不符社會公義事件年年存在，無法發揮預期功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標準，以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公司盈餘合理回饋投資大眾，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各金融機構赴中國大陸投資資訊之申報情形不一，允宜加強資訊揭露，以利風險控管。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雖有提升，惟仍低於其他亞洲國家，宜研議改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 以下之分類過於簡略，建議參考美國及日本做法，酌增揭露級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金融監理」2,444 萬 5,000 元，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宣布開放中國國有政策性銀行、國有商銀及股份制商銀來台發行寶島債，首批中銀來台發行寶島債規模，將達到近新臺幣 400 億元。惟中國企業的財務報表不實，寶島債屬「無擔保」的公司債，雖然只賣給專業機構投資者，一般民眾無法購買，但仍有高度風險，萬一履約有問題，是要到中國去求償嗎？民眾把錢存在國內銀行，而銀行去投資寶島債，一旦出現倒債問題，不僅造成銀行損失，對存款人也有負面影響。開放中國的銀行來台發行寶島債，等於讓國內資金流向中國，擴大資金西進外流，對台灣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又中央銀行指出國內銀行利差遠高於歐美日等國，獲利情

況已改善，惟根據信評機構統計，國銀平均淨利差不足 2%，在亞洲地區敬陪末座。國銀問題不在體質，而是「過度競爭」，市場資金浮濫，銀行砍利率搶放款，利潤微薄，至於「非放款」業務，財富管理部門手續費收入占比太低，投資股債風險不低，獲利反而更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銀行局 3 億 3,67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鑑於我國金融業對中國大陸投資、授信等金額增加迅速，已高居國銀對外曝險金額之第 2 名，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有關對中國大陸投資風險總量之資訊未比照中央銀行作法於網站公布；另各銀行對中國大陸分行投資資訊申報情形並不一致，均有欠妥。爰此，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 895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895 萬 9,000 元，鑑於中國正面臨「用工荒」、「融資荒」、「用電荒」與「工資高」、「賦稅高」之「三荒兩高」，經濟成長有減緩之虞；另金融業受地下金融、影子銀行、房地產價格波動大、企業負債比率過高、地方政府財政惡化及逾放比升高等問題影響，營運風險日增。依中國銀監會統計截至 2013 年第 2 季，商業銀行逾放金額人民幣 5,395 億元，自 2011 年第 4 季起已連續 6 季上漲，顯示中國金融業整體營運風險大增，另近期國際信評機構下調中國之信評等級；部分國際機構則以「經濟復甦乏力」、「地方政府債務龐大難以解決」及「房地產泡沫化危機加速」等理由看空其經濟前景，故台灣與中國金融交流宜注意中國整體投資風險升高之問題。台灣金融業積極赴中國設點、參股及其他投資，致對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快速增加，考量銀行業未來規劃新增之營業據點甚多，需要台灣母行資金挹注，風險限額有超過比率上限之虞，主管機關不宜便宜行事，逕以放寬投資

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因應，且應嚴格遵守投資風險總量為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宜輕率調整；又全體本國銀行 101 年度稅前盈餘共 2,402 億元，雖較 100 年度增加，惟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仍遠低於其他亞洲國家，亦遜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經營績效，顯示本國銀行競爭力仍待提升，宜研議改善，並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鑑於我國金融業對中國投資、授信等金額增加迅速，已高居國銀對外曝險金額之第二名，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1 日決議：「現行本國銀行僅揭露各銀行整體之逾放比率，以致民眾無法單獨瞭解銀行在海外各地區之逾放比率等經營風險。為加強落實銀行風險資訊揭露，爰建請金管會研議要求本國銀行按各海外地區及中國大陸地區分別獨立揭露各該地區業務之逾放比率。」本國銀行自 101 年度開始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對中國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中國投資風險總量之資訊未比照中央銀行作法於網站公布；另各銀行對在中國分行投資資訊申報情形並不一致，均有欠妥。基此，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彙整後定期上網公布，以利風險控管。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4,42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3 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共計編列 1,229 萬 3,000 元，其中部分分支計畫與用途別科目與「一般行政」部分分支計畫有雷同之處，如辦公室清潔用品、碳粉紙張耗材及會議場所佈置等皆可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顯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 1,22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於境內發行之「外國債券」，92 年發行餘額為 153 億元，惟自 102 年 1 月最後 1 檔到期後，發行餘額降為零；爰此，凍結第 2 目「證券

期貨市場監理」預算 1,22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有效提升外國發行人來台發行債券之意願，以持續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國際化之因應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耐震補強工程，10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期間 103 至 105 年），營建工程常有彈性寬列之前例，為謹慎支用，爰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 350 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4,420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3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 152 萬元。行政、文書及檔案資料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現行政機關卻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成為經常性委外業務，實未盡合理。爰凍結該委外經費 152 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3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735 萬 4,000 元，查部分壽險業者淨值缺口逾百億元，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業者 98 年以後資本適足率負值比率擴大或未增資之情形未加處分，監理作為有日益寬鬆之虞，恐影響業者增資或改善財務之效果，應積極導正，以提升其清償能力，俾保障保戶權益。爰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 735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險監理」735 萬 4,000 元，鑑於我國產險業至中國獲准開辦交強險，保費收入大幅成長，惟 102 年度上半年仍發生鉅額虧損，主要原因係業務開放初期未達經濟規模及固定費用率偏高等所致。台資業者雖受惠於政策開放而帶動業務成長，惟成長效應之持續期間長短尚待觀察，且中國車險市場已處於過度競爭之狀態，部分產險公司因整

體成本率直線上升，以及居高不下之理賠率，致車險業務虧損嚴重。另我國業者受限於進入市場時間晚、分支機構少、中國民眾偏好本土業者、服務地域窄及業務規模小等環境因素，以及保單條款尚未自由化，無法凸顯服務特質等政策因素，短期內欲達成損益兩平恐非易事，爰予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檢查局 4 億 0,873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編列 803 萬元、購置清潔用品及資訊設備耗材編列 146 萬 6,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費用應以撙節為目標，爰凍結各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 237 萬元，較 102 年度 154 萬 8,000 元，增加 53%，且將 102 年度原編列於公務預算「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部分「物品」支出，於 103 年度改移列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中，如「辦理檢查報告、整理工作底稿等所需文具紙張及消耗性物品」，以降低公務預算之規模。該任意移列預算、增加預算監督難度之行為，實不足取；爰凍結「業務費」項下「物品」預算 237 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1 年度專案檢查實際檢查 2,118 人天，占全部檢查使用人天數 1 萬 4,765 人天之 14.34%，顯示該局絕大部分之檢查人力集中於一般檢查，將大部分檢查資源用於一般業務或法令遵循事項，致檢查人員對所發現重大異常事項恐無充裕時間深入查核；爰此，凍結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 1,897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

1,897 萬 9,000 元，鑑於檢查局 101 年度專案檢查實際檢查 2,118 人天，占全部檢查使用人天數 1 萬 4,765 人天之 14.34%，顯示該局絕大部分之檢查人力集中於一般檢查，將大部分檢查資源用於一般業務或法令遵循事項，致檢查人員對所發現重大異常事項恐無充裕時間深入查核。檢查局宜積極增加專案檢查之運用，以集中資源查核具有較高風險之業務；又近年來檢查報告逾 90 日發出之比率均超過 20%，實屬相對偏高，相關法規雖無檢查報告發出期限規定，惟參考同屬外部審核功能之審計部，其財務收支抽查完成查核報告（自外勤工作結束日至報告核定日）之平均天數為 33.65 日；另美國對檢查報告之處理，係於檢查結束後 2 個月至 3 個月內由關係經理人函送檢查報告，檢查局應檢討改善，以落實檢查成效，並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鑑於信評影響國際債券市場價格及股票，信評機構因其評等結果將影響投資人判斷，若評等過程不當，可能影響市場穩定，如 2011 年 8 月震動全球的美債風波，導因於信評機構標準普爾調降美國主權信用評等。依「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得隨時命令信用評等事業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參考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站資訊，100 及 101 年度並未對信評公司進行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未提供近期檢查結果。基此，金融機構對信評機構依賴甚深，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加強對信評機構之檢查。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41 億 5,47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龐大，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不減反增，顯示補助款未達到促使地方財務自立之成效。為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中央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機制」

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訂定相關的考核辦法，建立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的預警機制。

(二)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程序，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補助仍循 102 年度方式，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其中 10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1,842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對地方財源挹注雖具助益。經查：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大致逐年增加，為建立地方財政自律精神，有效落實地方自治，行政院自 90 年度起改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除就各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外，並按其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等客觀性指標，設算分配定額之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以提高縣市政府財務自主能力。2.中央對地方補助款雖逐年增加，然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不減反增，顯示補助款未達到促使地方財務自立之成效。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龐大，惟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卻連年攀升，爰此，建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之補助設算制度仍需精進以外，並應強化事後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方式，以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漸次縮小債務規模，達到財務自立之目標。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民國 91 年度之 1 兆 5,992 億 8,947 萬 1,000 元，增為 103 年度之 1 兆 9,407 億 3,224 萬 2,000 元，增加 3,414 億 4,277 萬 1,000 元（增加 21%），查全國原住民人口自 91 年的 42 萬多人，增為 102 年的 53 萬多人，增加 11 萬人口（增加 26%），惟民國 91 至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 13 年來均未調整，始終為 5 億 4,600 萬元，早已無法支應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需求，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度匡列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並指定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應提高編列。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5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 (一)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在擷節支出的原則下，不應為編列而寬列預算，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又查行政院竟花費第二預備金 5.6 億元，用於裝潢新莊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支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9.95 億元；花費 1,000 萬元用於辦理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等多項經常性支出，顯示第二預備金近年來之使用，已與設立第二預備金的立法目的相悖離，爰凍結「第二預備金」預算 75 億元之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80 億元，經核准動支數計 57 億 3,389 萬餘元，占該款預算數 80 億元之比率為 71.67%，顯示第二預備金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已淪為年度經常支出。綜上，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盡嚴謹，核定亦太過寬鬆，致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並且動支內容亦欠妥適，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
- (三)近年來行政院與考試院對於「長期照顧預算」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屢次編列不足，再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長期照顧為例，99 至 10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數額分別為 0.8 億元、3.8 億元、5.4 億元與 7.3 億元。而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亦動支第二預備金 6.2 億元，顯與第二預備金設立之目的不符。故要求嗣後前述兩項目，不得故意編列不足，再動支第二預備金。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6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9 億 3,212 萬 1,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5 億 9,682 萬 4,000 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5 億 9,682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一)鑑於 102 年 7 月修正之公共債務法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為加強各級政府之債務管理，新增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則授權主管機關擬訂；鑑於該委員會負有審議自償性債務及債務改善計畫之功能，允應於 3 個月內訂定，俾供嗣後各級政府債務管理之準據。